

致：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鄧兆棠主席及各議員
由：葵青區區議員麥美娟、潘小屏、趙華勝、譚惠珍、雷可畏

鄧主席、各位議員：

得知 貴會在 6 月 11 日會議中將討論在青衣興建英泥及混凝土廠，2000 年 12 月 8 日葵青區議會規劃環保委員會會議中亦曾討論有關事項，並在會中提出以下反對理由：

1. 現時青衣東北已有二間混凝土廠，每日約有 400 架次混凝土車輛行駛，途經接近十萬人口的屋邨，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如日後再加上小輪公司混凝土車經過，（雖然規定小輪公司混凝土車輛行駛青衣北岸公路，但公路是十分接近民居，而且無隔音屏障設備）無論空氣及噪音會比現時環境更惡劣。環保署對混凝土廠造成污染條例過於寬鬆，很多時只警告了事，鮮有對違例者作出懲罰，而且亦無向委員會說明日後的監管情況及如何採取違例措施。
2. 在 96 年政府批出上述地點予香港小輪有限公司時，上址限作船廠用途，主要用作建造及保養渡輪。今次小輪公司申請 2,400 平方米改作混凝土廠，若日後小輪公司又繼續申請餘下地方變更用途「城規會」會否再批准？

故此，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會議上我們提出下列動議：

『葵青區議會規劃環保委員會強烈反對青衣北香港小輪船廠改作混凝土及配料廠用途。』並獲得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儘管葵青區議會已力陳興建混凝土廠對青衣將可構成的嚴重負面影響，然而城規會卻一意孤行在 2001 年 1 月 12 日批准有關申請。事實上，城規會不顧區議會的意見已非首次，這也是城規會一貫遠離群眾的作風。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念及青衣居民的困境，要求地政署不批准其短期契約修訂的申請，造福青衣居民！

葵青區議員

麥美娟、潘小屏、趙華勝、譚惠珍、雷可畏

啓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